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陳發

被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朱姵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54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得排除之利益為計算基礎。而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492元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獲利益即為上開執行債權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萬4,4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